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昱佑

相　對　人　絃統冷氣空調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能璋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萬壹仟捌佰貳拾陸元部分，於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壹拾參元之範圍內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調解，於民國111年4月18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826元，分2期給付，分別於111年5月10日、111年6月10日各給付1萬913元，詎相對人僅給付一期金額後即未再給付，尚餘1萬913元未清償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關於薪資之勞資爭議，前經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2萬1,826元，按月分2期給付，111年5月10日為第1期、111年6月10日為第2期，於該月10日前匯入聲請人之指定帳戶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之事實，已據聲請人提出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帳戶交易明細為證，故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據以聲請本院裁定准

予強制執行，經核與上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文玲